列印時間：111/11/15 09:10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1/1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76.2
	機關名稱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單位名稱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機關地址	108 臺北市 萬華區 艋舺大道101號4、5樓
	聯絡人	宋筱昀、廖月莉
	聯絡電話	(02) 23381600 #5113/4305
	傳真號碼	(02) 23026573
	電子郵件信箱	fd-li@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T112002
	標案名稱	112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7 - 其他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3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11/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8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4樓, 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招標文件工本費售價新臺幣230元，先至本處秘書室繳費後領取。 ---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1/25 17:00
	開標時間	111/11/28 10:00
	開標地點	108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4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8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4、5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詳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臺北市政府府採購契約範本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二、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三、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1.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a.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b.章程： 辦理身心障礙就業服務相關事項 2.學校：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3.醫療機構: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文件。 4.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本市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立案許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至少備有一名評估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聽力師或特殊教育教師等相關證書者。2.大學（專）院校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勞工關係、人力資源發展、復健諮商、語言治療、人因工程、醫學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工業工程、工

		（商）業設計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且從事職業重建、職務再設計或輔具服務相關經歷滿1年者。3.從事職務再設計、輔具服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公告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於辦公時間內，請至本處秘書室繳費領取或以電話詢洽郵購方式（地址：108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4樓；電話：23381600轉4305），或以電子領標下載招標文件。(網址：http//www.geps.gov.tw)。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招標文件工本費售價新臺幣230元，先至秘書室出納繳費後領取，採電子領標者免費，(網址http://www.geps.gov.tw/)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如系統無法正常執行時，請洽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網路中心。 [履約期限]：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2月15日(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行政書面驗收及文件審核期限至113年2月15日)。 [履約保證金]：無。 [保固保證金]：無。 [廠商書面提出疑義期限]：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處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若廠商請求釋疑逾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本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 [本處釋疑期限]：本處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

		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